

#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鲁电职院人字〔2018〕93号

## 关于印发《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原《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鲁电职院人字〔2015〕2号）同时废止。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6月8日

#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优秀人才引进工作，提高办学质量，促进学院全面发展，根据学院人才队伍状况及专业建设人才需求的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 一、引进对象

符合《山东省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特聘办法》（鲁人社规〔2017〕22号）第五条规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所需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专业建设发展急需的带头人、专门技能型人才等。

高层次人才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或博士学位。

## 二、引进原则

(一) 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原则。

(二) 计划统筹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优先考虑重点专业、重点岗位的引进。

(三) 既重身份、更重业绩的原则，特别是技能型人才，更注重其业绩、经历和实践技能。

(四) “才”尽其用的原则。学院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平台，使引进人才在各自岗位上起到骨干示范作用。

## 三、引进方式

(一) 通过山东省“绿色通道”

符合《山东省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特聘办法》（鲁人社规〔2017〕22号）第五条规定条件的，按照该办法执行，通过山东省“绿色通道”引进。

(二) 公开招聘

符合我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原则、属于办学急需的，学院制定招聘方案，报省经信委、省人社厅批准后实施。

### （三）调入

符合我校引进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人选对象工作单位是事业单位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组织考察、研究确定后，按人事调动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 （四）特聘

符合我校人才引进条件、无法办理人事手续、本人愿意来我校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作为特别聘用人员来我校工作。

## 四、引进高层次人才程序

（一）各系部、部门在每年年底前，根据专业建设和实际需要申报需求计划，经组织人事处初审，院长办公会研究、学校党委会审定后，下达引进计划、制定引进方案。

（二）成立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拟引进人员组织考核，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教学科研水平、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进行综合考察，确定是否引进。

（三）组织人事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 五、引进人才的待遇

### （一）正常待遇

正常待遇按学校现行在编人员工资待遇执行。

### （二）引进待遇

#### 1. 购房补贴

#### （1）正高级职称人才

①符合《山东省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特聘办法》（鲁人社规〔2017〕22号）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一般按30-70万元标准给予购房补贴（分3年给付）。

②《山东省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特聘办法》（鲁人社规〔2017〕22号）规定条件之外其它的正高级职称人才，一般按20-50万元给予购房补贴（分3年给付）。

## （2）博士人才

①毕业于世界排名前400位大学的博士生，本科学位在“双一流”、“985”、“211”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在中科院、社科院、“双一流”、“985”、“211”高校取得的博士生；且参与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际社科基金（排名前二），并以第一作者在SCI一区、二区收录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在S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1篇的，给予购房补贴15-30万元（分3年给付）。

②取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生（双证齐全），具有较好学术成果，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给予购房补贴10-20万元（分3年给付）。

## （3）技能型拔尖人才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给予购房补贴10-20万元（分3年给付）；获得“齐鲁首席技师”奖励的，给予购房补贴10万元（分3年给付）。

## 2. 科研启动金

正高级职称人才视情况给予 5-35 万元科研经费，博士给予 5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支持技能型人才建设专项工作室。

### 3. 岗位待遇

正高级职称人才按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引进，或按本人原专业技术等级引进。首次就业或应届毕业博士生，按专业技术十级岗位引进，两年以后可申报聘任七级专业技术岗位。技能型人才根据“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原则，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

### 4. 政府补助

积极支持、协助以上人才申报山东省或济南市引才资助金。

## 六、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服务、管理与考核

(一) 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用人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热情做好高层次人才到校后的各项服务工作。

(二)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负责日常管理。

### (三) 考核

1. 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考核标准，按学年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由教务处和组织人事处实施。

2. 高层次人才按考核结果享受有关待遇。服务期内完不成学院规定工作职责的，须延长服务期直到完成规定的工作职责为止。

3. 未履行工作职责、考核不合格者，学院将视具体情况，按协议和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直至解聘。

#### (四) 辞职辞退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须与学院签订《引进高层次人才协议书》。高层次人才在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终止协议，要求调离、辞职或辞退的，须按《引进高层次人才协议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发现其提供不实材料而引进的人员，学院有权随时发现随时解除聘用合同，并收回学院提供的全部待遇。

#### 七、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